

新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新人才〔2015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 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落实好《中共新乡市委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若干规定》（新文〔2011〕97号），更好地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，促进新乡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现提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引进优秀人才的范围

引进优秀人才的范围还包括：（一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人选；国家“特支计划”专家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相当奖项一、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；国家“863”、“973”等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。（二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，

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，省、市级优秀专家，“中原学者”，省“百人计划”人选，在某一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。（三）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，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金融机构、世界 500 强企业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优秀人才。以上引进的优秀人才经认定后，享受新文〔2011〕97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优惠政策。

二、引进优秀人才的程序

（一）每年第四季度，各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下年度对优秀人才需求实际，填报《新乡市引进优秀人才申报表》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。

（二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单位申报表汇总审定后，拟定人才引进目录和年度人才引进计划，在国内外相关媒体及网站上发布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对接与洽谈，并签订书面合同，合同中明确签约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用人单位持服务合同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，经专家考核评估后，提出引进人才的建议名单，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示 7 天，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下达引进优秀人才名单及岗位使用批复，并发放《新乡市优秀人才证书》。

（五）用人单位根据引进优秀人才名单和岗位使用批

复，及《新乡市优秀人才证书》，向有关部门申报兑现规定享受的各类政策待遇。

(六)对特殊紧缺的优秀人才或高技能人才，可根据用人单位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，实行一事一议，参照既定程序个案处理。

三、引进优秀人才的评估

(一)设立新乡市引进优秀人才评估委员会，建立不少于50名各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，负责对优秀人才的项目、产品、研究课题、科研成果的可行性、发展前景、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论证评估。

(二)每年第一季度根据对优秀人才的引进情况，按照专业、行业及综合情况，组成一个或若干个优秀人才评估小组，每小组不少于5人，并确定一名召集人，负责综合、归纳专家评估意见。

(三)评估时优秀人才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新乡市引进优秀人才申报表》；
- 2、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名单或有效文件，学历、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不少于5年的服务合同；
- 4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- 5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(四)经专家组评估,能够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、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,按有关程序上报审批。

四、档案管理

引进的优秀人才需重建人事档案的,由用人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相关材料,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,可重建档,工龄连续计算。

五、资金保障

(一)规定中涉及“同级财政”是指用人单位所注册的行政区域内,直接受益的财政部门。有争议时由财税部门确定。

(二)设立新乡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,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列出预算,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,优先保障,主要用于人才引进、人才表彰奖励及人才培养培训等。

(三)安家补贴。优秀人才需购置住房的,由个人申请、用人单位确认,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,报市财政局备案、拨付,个人凭有效证件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领取。

(四)生活补贴。用人单位在对优秀人才年度考核合格经优秀人才确认后负责申请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审核,报市财政局备案、拨付,个人凭有效证件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领取。

(五)科研项目经费资助

1、程序：优秀人才将有关科研项目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确认后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根据专家评估小组的评估情况，按规定程序审批，市财政局拨款至单位银行账户。

2、申报材料：

(1) 项目简介、成果和研究方案、经费预算等相关材料；

(2) 《新乡市引进优秀人才证书》。

六、监督与管理

(一) 市委组织部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对用人单位人才引进、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。

(二) 引进人才实行目标考核管理，考核分为年度（项目周期）考核和期满考核，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、取得研究成果、促进成果转化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情况。

(三) 年度（项目周期）考核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。考核合格的，继续履行服务合同；考核不合格的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解除服务合同。

(四) 期满考核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考核合格的，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与优秀人才续签服务合同；考核优秀的，用人单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奖励。

(五)引进的人才在本市工作生活期间,如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,属于政治权利和工资福利待遇方面的,可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;属于经济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民事商务纠纷的,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和合同约定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(六)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,研究制定具体措施,认真落实本规定。对不按照规定落实,造成不良影响的,将追究责任。

(七)此补充规定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。

新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2月10日

新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3月5日印发
